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 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68

采 购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9
二、招 标 文 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3
五、开标	14
六、资格性审查	14
七、评标	16
八、授予合同	17
九、质疑、投诉	18
十、验收	18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4
1.1 投标函	64
1.2 开标一览表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四、资格审查资料	68
(一) 基本情况表	68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69
五、服务方案	70
六、服务承诺	71
七、其他资料	72
附件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3
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76
附件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8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79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68
- 2、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8738700.00 元
最高限价：158738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5-68-1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58738700.00	158738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3 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2028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5 年-2028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 93 号

联系人：王志华

联系方式：0371-67318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登封市守敬路93号 联系人：王志华 联系方式：0371-673188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 楼 联 系 人：王浩亮 电 话：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2025年-2028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p> <p>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p>

		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10.5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5】40号）文件，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291.29万元/年（大写：伍仟贰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每年），三年合计为1587387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相关项目业绩，投标人具有承接过县区级及以上环卫服务类似业绩（清扫保洁或垃圾收运或环卫一体化等类似项目） 注：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4.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5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

		<p>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比例的93%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付款方式	<p>按月结算，甲方根据上述月服务费金额按照当月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p>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p>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 1.2 采 购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1.3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4 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1.5 预算金额：158738700.00 元
- 1.6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 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1.9 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2028 年）
- 1.10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5 年-2028 年）
- 1.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要求

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5.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5.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5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 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提出, 以便补齐。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10.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7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处理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8 特别说明

10.8.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8.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9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9.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10.9.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9.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9.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9.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

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资格 性 评 审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 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 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 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 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

			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采购人代表 2 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八、授予合同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8.3 中标供应商变更

(1)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8.4. 中标通知

8.4.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

依照其规定。

8.5.4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5.5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5.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5.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801号三楼

9.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十、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一、其他

- 11.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4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总分:100分,其中: 1、投标报价:15分 2、技术部分:50分 3、商务部分: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报价得分 15 分	<p>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注：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条款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30%; text-align: center;">评分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1 1407 820 180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总体项目服务方案 (5 分) </td> <td data-bbox="820 1407 1459 18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根据总体项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注：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td> </tr> <tr> <td data-bbox="451 1806 820 1942"></td> <td data-bbox="820 1806 1459 1942"> 根据投标人针对登封环卫现状调研分析，可列明市区详细道路明细及各类车辆作业计划线路、作业时 </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总体项目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根据总体项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注：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登封环卫现状调研分析，可列明市区详细道路明细及各类车辆作业计划线路、作业时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总体项目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根据总体项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注：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登封环卫现状调研分析，可列明市区详细道路明细及各类车辆作业计划线路、作业时							

2.2.3 (2)	技术部分 (50分)	运营管理方案 (8分)	<p>段进行评分。</p> <p>(1) 提供运营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好、可操作性强，能够进行图纸化展示的得 8 分；</p> <p>(2) 运营管理方案的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运营管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注：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内部规章管理制度 (6分)	<p>根据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进行评价。</p> <p>(1) 合理性好、完整性好的，得 6 分；</p> <p>(2) 合理性较好、完整性较好的，得 3 分；</p> <p>(3) 合理性一般的、完整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注：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进行评分，包括质量管理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p> <p>(1) 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强，能够提供质量信息化管理及手机终端质量考核截图的，得 6 分；</p> <p>(2) 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注：措施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的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1) 合理性好、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注：措施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计划 (5分)</p>	<p>根据人员配备计划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进行评分。 (1) 人员配备非常齐全、合理的, 得5分; (2) 人员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的, 得3分; (3) 人员、设备配备不齐全的, 得1分; 注: 计划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智能化管理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化管理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合理性好、可操作性强, 并提供已投入应用的项目现场照片的得5分; (2) 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 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注: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对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合理性好、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 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注: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对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合理性好、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 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注: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3)	商务部分 (35分)	<p>投标人具有的车辆情况 (5分)</p>	<p>1、投标人具有5台及以上总质量16吨及以上的纯电动洗扫类环卫车辆。</p> <p>2、投标人具有5台及以上总质量16吨及以上的纯电动清洗类环卫车辆。</p> <p>上述车辆全部自有的得5分；部分自有、部分租赁的得2分；部分自有或租赁、部分承诺中标后按甲方要求配备，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p> <p>证明资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原始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及有效的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发票、出租方原始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及有效的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承诺中标后按甲方要求配备的，提供承诺函。</p>
		<p>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 (7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和环卫服务类项目经理证书的得3分，缺少任意一项均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3) 投标人拟派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证书获得者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p>
		<p>精细化管理系统 (5分)</p>	<p>投标人具有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能通过“互联网”对人员、车辆、报表统计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p> <p>环卫精细化管理能达到上述功能，并能提供自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有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p>

			<p>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截屏，显示车辆监控、机务管理、作业管理、事件管理、人资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资产管理、运营统计等模块截图，以及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卫生、文明城市服务经验 (3 分)</p>	<p>投标人具有“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服务经验，提供 2022 年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服务项目的所在地城市同时属于“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得 3 分。</p> <p>注：提供中国文明网、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及服务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查询截图。</p> <p>此项业绩与商务部分“投标人业绩”评分项不重复计分。</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1、在发生意外后，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无需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p> <p>(1) 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p> <p>2、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p> <p>(1) 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缺项的得 0 分。
	投标人业绩 (5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承接过县区级及以上环卫服务类似业绩 (清扫保洁或垃圾收运或环卫一体化等类似项目),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投标人以联合体中标的业绩予以认可, 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中标公示网页的截图,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 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其它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相应评分资料均可得分	

一、评标原则

- 1.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7 人, 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 1.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 不得泄露;
-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1.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 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 由评委依法认定。
- 1.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1.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

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登封市区 59 条主次干道（面积约 574.9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0 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 个移动垃圾斗、24 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两侧分类垃圾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一）市区 59 条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二）沿街建筑物、线杆、箱体等附属物立面上的小广告清理；

（三）沿街分类垃圾箱的设置安装、清掏、保洁、维修、维护；

（四）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垃圾由分类收集点收运至中转站后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和 24 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和更新升级；

（五）辖区内 70 座公厕的保洁管理、维修、维护和更新升级；

（六）60 个移动垃圾斗的分类收集、转运、维修、维护和更新更换；

（七）市区主次干道的清淤、防汛、除雪、迎检等应急保障工作及其它临时性中心工作。

（八）合同年度内市区新增的道路、公厕、中转站纳入日常保洁、管理范围，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服务标准

（一）人员配备标准

1、参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及《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标准，结合登封实际，本项目配备人员不低于 825 人（其中道路保洁员不低于 459 人），并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其中至少配备 2 名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文员）。重点区域按“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巡回保洁（见附件 3）。

2、公厕、中转站的管理员、操作员需形象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公厕实行 24 小时开放（见附件 2）。

3、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按照需求配备，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日运转，不积存。

4、乙方应对现有环卫人员整体平移接收，根据“人随事走”的原则，原从事各类工作人员进入乙方公司后基本仍履行原有职能和岗位，实现平稳过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清扫保洁人员配置数量。

（二）环卫车辆配备标准

1、参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及《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并结合实际，各类车辆配备不低于 183 辆，并逐步更新更换为新能源车辆。确保市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洗扫率达到 100%，垃圾收转运高效及时。

2、保证市区垃圾日产、日清、日分类运转，不积存，根据市区中转站及移动垃圾点数量足额配备相应分类清运车辆。

3、按照要求配备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专用收集车辆。按照大气攻坚的要求，新增环卫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

4、加大新型设备投入，提升环境卫生整治标准。因工作需要，车辆设备及人员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招标内容及标准科学调配。

5、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环卫作业车辆。

（三）道路保洁标准

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推行精细化管理，城区道路保洁按照要求配备人员，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冲洗的道路取消普扫作业），第一次清扫作业时间，夏季 6：00 前（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完成，冬季 7：00 前完成。全天保洁不低于 16 小时，其中外围路段清扫保洁时间达到 12 个小时。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市区道路应做到一日三扫，全天保洁，具体参照《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3、市区道路、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清扫保洁执行“道牙无尘、路见本色、路无杂物、设施整洁”标准。

4、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路面不堆积停放各种式样的垃圾堆（兜），垃圾车分类密闭运输，产运率达100%。分类垃圾箱垃圾不得外溢，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垃圾箱外表干净无油渍、污渍。

5、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等大件垃圾、杂草及卫生死角，道路两侧花池内无垃圾及漂浮物。

6、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小广告及乱涂乱画，达到道路及两侧墙壁、线杆、城市家具及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7、春、夏、秋季，每天早晨六点钟之前清扫保洁完毕。冬季每天早晨七点之前清扫保洁完毕。

8、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淤，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淤清理完毕。

9、低温雨雪天气，及时清理道路积雪、积冰，做到边下边清、雪停路通。

10、分类垃圾箱按间隔50米——100米内设置1个，分类投放标示、标识规范、清晰。分类垃圾箱实行专人管理，每天对分类垃圾箱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定时清掏、清洗。对损坏、缺失的分类垃圾箱及时维修补装，保持间隔合理，无损坏无缺失。

11、环卫工人按时上下班，按规定着装。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12、小广告：随有随清，达到可视范围内“一眼净”标准。

13、环卫设施管护：及时对分类垃圾箱、交通护栏、标志标示牌、城市家具等进行清洁，保持干净整洁；对公厕、中转站内外部及时进行清理，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消杀、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加强蚊蝇滋生季节消杀管理；中转站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接收前验收移交）。

（四）机械化作业

按照《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规定，综合考虑季节特点、天气状况、设备功能等情况，最大限度提高机扫车辆使用效能，市区所有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可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

1、机扫作业

（1）管理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作业要求：

①气温在 5℃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机扫作业。

②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③作业时不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机扫，不得倒车作业。

④机扫车应规范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⑤ 主次干道每天机扫作业不低于二次。根据实际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开展洒水降尘作业。

（3）作业车辆

①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②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③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④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2、吸尘作业

（1）管理标准：车行道净、慢车道、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2）吸尘作业要求：

①除降雨（冰雪）天气外，均实行吸尘作业。

②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③作业时不得漏吸，如积尘较多或作业面较宽，可多次作业，不得漏吸，严禁倒车作业。

④吸尘车应规范清卸垃圾。

（3）作业车辆

①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②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③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

3、冲洗（高压冲洗及机扫联合作业）

（1）管理标准：

①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②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作业要求

①气温在 5℃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冬季 0℃以上，可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作业，确保道路不结冰、无积水。

②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③作业时不得漏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洗扫，不得倒车作业。

④机扫车洗扫完毕后应规范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3）作业车辆

①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②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③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④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⑤道路冲洗作业时，开启高压前喷头或中喷头，并针对道路宽度对车辆喷头进行调整。在主干道车行道实施道路冲洗时，选择多机联动冲洗方式。首先，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中喷处道路，双向冲洗路面和道路双黄线；接着，高压冲洗车开启单侧中喷向左侧压茬冲洗；最后，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

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在次干次实施道路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侧中喷对路面进行冲洗，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对支路进行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开启前喷头沿路边石进行冲洗。支路背街及人行道：采人机配合模式，由小型冲洗车配备辅助人员对路面进行冲洗。

⑥在对道路实施冲洗时，应将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果皮箱等城市家俱的冲洗纳入道路清扫范围，统筹道路绿化带、交通设施同步冲洗，实施一体化作业。

（五）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1、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四分类全密闭运输工具，并按照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2、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站（点）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 3m 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 3 只/次。

3、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当日运送至处理单位，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

5、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处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6、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六）公厕管理标准

1、管理规范：实行专人管理，按规定时间开放，有统一的公厕指示牌和标志牌，规章制度上墙。公厕管理人员坚守岗位，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

2、卫生质量：公厕内清洁卫生，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公厕卫生应做到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池边净、池壁净、隔板净、门窗净、洗手池净、拖把池净、镜面净、厕内无蛛网，水管无浮尘；公厕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便池无尿碱，粪便无漫溢，冲洗及时。公厕外环境(5 米以内)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杂物，无乱贴乱画。公厕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按时消杀，做到无蝇虫。

3、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标准：公厕各种设施及时维修保养，保证能正常使用，无缺失、损坏、滴漏或挪作它用现象。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急迫性报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4、服务管理标准：全天 24 小时开放，重点路段实行双班制（附件 2）；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幼、病、残、孕等人员；提供的卫生纸、皂液（香皂）及时补充；熟悉公厕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时报修，并填写报修记录；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工作；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5、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对公厕进行消毒消杀并做好台账记录。

6、对陈旧且多次损坏，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及时更新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墙壁、地板、屋顶、洁具、水电、隔板等）。

（七）中转站管理标准

1、管理规范：中转站有专人管理，统一着装，站内管理制度齐全，悬挂明显且无破损脏污；中转站内无杂物堆放，无扒捡垃圾现象；中转站管理人员应坚守岗位，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中转站垃圾进出站登记及时完整；站内垃圾及时外运不积存，无满箱垃圾过夜。

2、卫生标准：站内卫生应做到地面净、墙壁净、设备净、坑槽净、门窗净、玻璃净、工作间净、楼梯间净，无蛛网、无垃圾外露；中转站外环境（包括进站通道）整洁无杂物，无乱停乱放，无乱贴乱画，门前无积水现象；中转站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按时消杀，做到少蝇无蛆，站内可视范围内蝇数量不超过 2 只；

3、设备及维护标准：中转站机械设备按时检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转；机械操作人员按照技术规程操作，严禁非中转站值班人员操作机械设备；集装箱应及时维修或更新，保持箱体、箱盖完好无缺；中转站墙体、门窗玻璃应保持完好无损。

4、服务管理标准：上岗必须穿工装，工作时间内不得脱岗，不得无故关闭中转站；站内工具和物品放置有序、消杀记录、台帐齐全、登记清楚。

5、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对中转站进行消毒消杀，对垃圾收运车辆按照“五步消毒法”进行消毒消杀并做好台账记录。

6、对设施陈旧且多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新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的墙壁、地面、屋顶、中控设备、限位器、压缩装置、钢丝绳、起重装置、钢架、垃圾箱、水电等）。

三、履职考核

（一）考核对象及周期

- 1、考核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主管等。
- 2、考核周期：本合同期限内。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绩效、履职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等方面。工作绩效主要衡量团队是否达到预期工作目标和任务；履职能力主要衡量个人工作能力、执行力和工作落实情况；创新能力主要衡量创新和改进方面的表现；团队合作主要衡量团队协作沟通情况。

结果运用

- 1、按照考核结果，根据《考评细则》（附件6）扣除相应的分数。
- 2、对主管履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因主管原因造成工作疏漏造成信访投诉和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经理对主管进行考核并将处理意见和结果报甲方备案，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主管进行撤换；对乙方项目经理、副经理履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推诿扯皮，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对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将考核结果通报其上级公司，由上级公司出具处理意见和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上级公司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
- 3、必要时，甲方可直接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

附件 1. 市区垃圾中转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2. 市区公厕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3. 登封市道路清扫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4.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附件 5. 登封市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 6. 考评细则

附件 1

区垃圾中转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垃圾中转站	位置	备注
1	产业集聚区西中转站	产业集聚区禹都大街中段	
2	太和路北段中转站	经济适用房小区对面	
3	疾控中心中转站	南环路疾控中心门口	
4	玉带路中转站	玉带路中岳办第二社区对面	
5	中岳庙安置小区中转站	中岳庙安置小区西门	
6	棋盘山公园中转站	棋盘山公园北门	
7	崇高路小学对面中转站	崇高路小学对面	
8	怡中园中转站	怡中园东南角	
9	党校中转站	嵩山路党校门口	
10	滨河路中转站	书院河与崇高路口西南	
11	东关中转站	中岳大街移动公司西侧	
12	书院河路市直三小中转站	书院河市直三小对面	
13	菜园路中转站	菜园路洧河路口南100米路东	
14	老干部中心中转站	洧河路西段	
15	嵩山安置小区中转站	少室路北段安置小区	
16	教育局中转站	崇高路教育局对面	
17	少室路中转站	少室路小学对面	
18	水果市场中转站	西关街西段	
19	耿庄中转站	耿庄幼儿园路南	
20	少林小区东中转站	少林小区东	
21	新都万象城中转站	新都万象城	
22	少林大道西段中转站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村口	
23	产业集聚区东中转站	产业集聚区北环路中段路南	
24	中天广场中转站	中岳大街嵩山路北	

附件 2

市区公厕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厕	位置	类别	备注
1	中岳安置小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中岳安置小区中西门	二类	
2	玉带路复合固定式公厕	玉带路中岳办第二社区对面	二类	
3	疾控中心复合固定式公厕	颍河路疾控中心北侧	二类	
4	太和路北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经济适用房小区对面	二类	
5	产业集聚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产业集聚区停车场	二类	
6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少林路口北100米路东	二类	
7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玉带路口北100米路东	二类	
8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行政环路口东100米	二类	
9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北段路西	二类	
10	棋盘山复合固定式公厕	棋盘山公园北门	二类	双班
11	中医院独立固定式公厕	中医院门口西侧	二类	双班
12	崇福路中段独立固定式公厕	崇福路中段路西	二类	
13	崇高路小学对面复合固定式公厕	崇高路小学对面	二类	
14	观石街独立固定式公厕	观石街与爱民路口	二类	
15	爱民路独立固定式公厕	老自来水公司西	二类	双班
16	爱民路东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爱民路东段游园	二类	
17	爱民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东关村委墙外	二类	
18	洧河路西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洧河路西段一中后墙外	二类	
19	大禹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路与嵩山路东北角	二类	
20	大禹路西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精武大酒店对面	二类	
21	郑大体院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路与少室路西北角	二类	
22	武林园独立固定式公厕	武林公园东南角	二类	
23	少室路北段停车场独立固定式公厕	少室路与太室路交叉口停车场	二类	双班
24	嵩阳公园西门独立固定式公厕	魁星街嵩阳公园西门	二类	双班
25	嵩阳公园北门独立固定式公厕	嵩阳路嵩阳公园北门	二类	双班
26	嵩山路北段游园独立固定式公厕	嵩山路北段游园东南角	二类	双班

27	怡中园复合固定式公厕	怡中园公园东南角	二类	
28	老客车站独立固定式公厕	中岳大街老客车站对面	二类	
29	农行独立便捷式公厕	中岳大街农行西侧	二类	双班
30	滨河路复合固定式公厕	书院河路崇高路口南200米路西	二类	
31	东关复合固定式公厕	中岳大街移动公司西侧	二类	双班
32	菜园路中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菜园路洧河路口南100米路东	二类	双班
33	书院河路南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书院河路市直三小对面	二类	双班
34	石淙路菜园路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石淙路与菜园路口	二类	
35	石淙路谷路街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石淙路与谷路街口	二类	
36	颍上路菜园路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菜园路颍上路丁字口	二类	
37	老干部活动中心复合固定式公厕	老干部活动中心西侧	二类	双班
38	大禹园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路与环嵩山旅游公路丁字口	二类	双班
39	少室路南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少室路颍河路口西北角	二类	
40	洧河路谷路街口复合固定式公厕	洧河路谷路街口西侧	二类	双班
41	长青路社区门前公厕	石淙路西段长青路社区门前	二类	
42	少室路小学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室路小学对面	二类	双班
43	教育局复合固定式公厕	崇高路教育局对面	二类	双班
44	党校复合固定式公厕	嵩山路党校门口	二类	双班
45	光明街独立固定式公厕	光明街与东关街交叉口南	二类	双班
46	嵩山安置小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室路北段嵩山安置小区	二类	
47	水果市场独立固定式公厕	西关街水果市场	二类	
48	新都万象城复合固定式公厕	新都万象城公厕	二类	
49	少林小区东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林小区东	二类	
50	颍上路嵩山路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颍上路与嵩山路口西	二类	双班
51	耿庄复合固定式公厕	耿庄西高速上站口	二类	
52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桥独立便捷式公厕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桥东路南	二类	
53	少林大道王庄独立便捷式公厕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路口北	二类	
54	少林大道王庄村口复合固定式公厕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路口南	二类	
55	产业集聚区东复合固定式公厕	产业集聚区北环路中段路南	二类	

56	政通路东段路北便捷式公厕	政通路东段路北	二类	
57	政通路中段便捷式公厕	政通路中段路南汉武路小学西	二类	
58	福佑路政通路口便捷式公厕	福佑路政通路口东南角	二类	双班
59	玉带路天中路口便捷式公厕	玉带路天中路口东北角	二类	
60	实验高中停车场便捷式公厕	实验高中体育场墙外	二类	
61	清华园停车场便捷式公厕	清华园学校体育场外	二类	
62	少林小区学校墙外便捷式公厕	少林小区学校墙外绿化带	二类	
63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村西便捷式公厕	少林大道西段路北	二类	
64	中天广场复合固定式公厕	嵩山路中岳大街北	二类	双班
65	登封大道与崇高路口便捷式公厕	登封大道与崇高路交叉口北	二类	双班
66	市医院独立固定式公厕	中岳大街与阳城路交叉口西	二类	
67	碧溪路旅游公厕	大禹路与碧溪路交叉口东	二类	
68	武林路旅游公厕	大禹路与武林路交叉口西	二类	
69	西旅游环路旅游公厕	大禹路与西旅游环路交叉口西	二类	
70	大禹路东段固定式公厕	大禹路长春园社区	二类	

附件 3

登封市道路清扫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路别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花池(m)	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果皮箱个数	需双班路段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花池			
1	东西	颍河路	一级	韩村口——登封大道	8300	22	12	12	8	182600	99600	99600	66400	448200	100	
2	东西	洧河路	一级	书院河路——登封大道	2600	14		20		36400	0	52000		88400	54	全段
	东西	洧河路东段	一级	守敬路-阳城路	350	15	6	9.5	3	5250	2100	3325	1050	11725		
3	东西	少林大道	一级	环山旅游公路——龙泉路	15600	22	10	10	10、6米	343200	156000	156000	61000; 42500	758700	241	阳城路——登封大道
	东西	少林大道	二级	龙泉路——卢店石淙河	2900	15	12	13	10	43500	34800	37700	29000	145000		
4	东西	东关街	一级	书院河路——嵩阳路	1500	10		11		15000	0	16500		31500	24	全段
5	东西	中岳大街	一级	阳城路——登封大道	3200	15	9	16	5	48000	28800	51200	3000	131000	82	全段
6	东西	爱民路	一级	书院河路——嵩阳路	1200	12		14		14400	0	16800		31200	35	全段
7	东西	崇高路	一级	阳城路——登封大道	3250	18		14		58500	0	45500		104000	90	
8	东西	大禹路	一级	阳城路——环嵩山旅游公路	6300	14	12	15	5	88200	75600	94500	15500	273800	80	
9	东西	魁星街	二级	书院河路——嵩阳路	300	18		15		5400	0	4500		9900	16	
10	东西	地中路	二级	福佑路——太和路	1570	13		7		20410	0	10990		31400		
11	南北	守敬路	一级	颍河路——环嵩山旅游公路	2500	18		16		45000	0	40000		85000	69	颍河路-崇高路
12	南北	滨河路	二级	污水处理厂——环嵩山旅游公路	5000	11		14	5	55000	0	70000	25000	150000	48	

13	南北	崇福路	一级	中岳大街—环嵩山旅游公路	2000	14		12		28000	0	24000		52000	38	
14	南北	书院河路	二级	太室路——书院河路小学	4300	11		15		47300	0	64500		111800	63	
15	南北	菜园路	一级	书院河路——石淙路	3000	16		14		48000	0	42000		90000	56	石淙路—书院河路
16	南北	观石街	二级	中岳大街——爱民路	300	9		6		2700	0	1800		4500	5	
17	南北	光明街	一级	少林路——中岳大街	450	10		7		4500	0	3150		7650	8	
18	南北	嵩山路	一级	太室路——石淙路	4000	14		6		56000	0	24000		80000	82	石淙路——大禹路
19	南北	嵩阳路	一级	书院——孔子学院路口	6000	18	10	10	6	108000	60000	60000	36000	264000	163	石淙路——太室路
20	南北	少室路	一级	石淙路—环嵩山旅游公路	4900	14		8		68600	0	39200		107800	110	石淙路—太室路
21	南北	阳城路	一级	登告公路—环嵩山旅游公路	3000	14	7	16	4	42000	21000	48000	12000	123000	30	全段
22	南北	谷路街	一级	石淙路——洧河路	988	11		14		10868	0	13832		24700	15	全段
23	东西	颍上路	一级	菜园路——登封大道	2500	20		10		50000	0	25000		75000	83	
24	东西	石淙路	一级	书院河路——学前路	2450	27		8	5	66150	0	19600	12550	98300	84	
	东西	石淙路西段	一级	学前路——长青路	460	27		13		12420	0	5980		18400		
25	南北	登封大道	一级	颍河路——大禹路	2250	20		16		45000	0	36000		81000	16	
	南北	207 国道	一级	大禹路——少林景区	13350					290000	0	0		290000		
26	南北	太和路	二级	少林路—旅游公路	1700	15	8	10	7	25500	13600	17000	11900	68000	29	
27	东西	政通路	三级	福佑路—太和路	1500	23		9		34500	0	13500		48000	54	
	东西	政通路	三级	太和路—玉带路	850	23.4	0	9	3.2	19890	0	7650	2720	30260		
28	南北	天中路	二级	颍河路—行政环路	2000	23	12	11	16	46000	24000	22000	32000	124000	64	
29	南北	行政环路	二级	环山旅游路—环嵩山旅游路	1080	20		10		21600	0	10800		32400	28	

30	南北	福佑路	一级	颍河路—行政环路	1900	26		10	3	49400	0	19000	5700	74100	34	
31	南北	峻极峰路	三级	省 316—郑少洛高速	1300	30		10	8	39000	0	13000	10400	62400	33	
32	东西	阳春路	三级	焦河路—蛟马岭隧道口	1300	24		10	5	31200	0	13000	6500	50700	46	
33	南北	禅武路	二级	少林大道—大禹路	900	16	12		10	14400	10800	0	9000	34200	11	
	南北	禅武路南段	二级	少林大道—龙吟街	1400	21	6	8	5.5	29400	8400	11200	7700	56700		
34	南北	鸡鸣街	一级	爱民路—爱民路南 100 米	100	15		8		1500	0	800		2300		
35	南北	望箕路	一级	中岳大街—老东关街	150	15		6		2250	0	900		3150	4	
36	东西	玉带路	二级	中岳馨园安置区—翠秀路	3700	26		5	3	96200	0	18500	5700	120400	30	
37	南北	通达路	二级	石淙路—颍河路	500	15		16		7500	0	8000		15500	13	
38	南北	学前路	二级	石淙路—颍河路	500	15		16		7500	0	8000		15500	12	全段
39	东西	北环路	三级	省 237——龙泉路向西 800 米	1500	15	10	10	5	22500	15000	15000	7500	60000		
40	东西	建设路	三级	省 237——蛟马岭隧道口	1600	22		8	7	35200	0	12800	11200	59200		
41	南北	龙泉路	三级	省 316——北环路	1200	16	6	6	3	19200	7200	7200	3600	37200		
42	南北	碧溪路	三级	大禹路—207 国道	850	20	12	12	4	17000	10200	10200	3400	40800	18	
		碧溪路南段	三级	少林路——大禹路	1100	27	8	8	8	29700	8800	8800	8800	56100		
43	南北	武林路	三级	大禹路—207 国道	2100	26		10	3	54600	0	21000	6300	81900	46	
		武林路南段	三级	少林路——大禹路	1000	23	6	4	5	23000	6000	4000	5000	38000		
44	南北	常青路	一级	颍河路——颍上路向南 200 米	550	15		16		8250	0	8800		17050	5	
45	南北	观星路	三级	少林路——霞客路	1300	20		10		26000	0	13000		39000		
46	东西	迎霞峰路	三级	贾村路口—于村水库口	1700	20		10		34000	0	17000		51000		

47	东西	霞客路	三级	郭爻村口—凤凰水都路口	2300	20		9		46000	0	20700		66700		
48	南北	翠秀路	三级	太和路口—玉带路口	800	25	10	6		20000	8000	4800		32800		
		翠秀路东段	三级	玉带路—蛟河路	600	25		9	3	15000		5400	1800	22200		
49	东西	汉阙路	二级	福佑路—卢鸿路	1132	13		7.2		14716	0	8105.4		22866.4		
50	南北	汉武路	二级	政通路—颖河路南	1667	11		9.6		18337	0	16003.2		34340.2		
51	南北	朝岳峰路	三级	蛟河路—峻极峰路	600	14		6		8400	0	3600		12000		
52	南北	卢鸿路	二级	颖河路—政通路	1680	13		7.2		21840	0	12096		33936		
53	南北	振兴路	二级	郑登快速路—北环路	3500	24	12	6	13	84000	42000	21000	45500	192500		
54	东西	民族路	二级	振兴路—张家村	1100	17	12		6	18700	13200	0	6600	38500		
55	东西	农业路	三级	月河路—卢店石淙河	1200	20				24000	0	0		24000		
56	东西	卢隐街	三级	蛟马岭—月河路	1000	14		6		14000	0	6000		20000		
57	东西	商城路	二级	广场东路—月河路	850	13.5		6.5		11475	0	5525		17000		
58	东西	环嵩山旅游公路	一级	阳城路-崇福路	1400	16	6	7	2	22400	8400	9800	2800	43400		
	东西	环嵩山旅游公路	一级	崇福路-嵩山路	1000	16	6		4	16000	6000		4000	26000		
	东西	环嵩山旅游公路	一级	嵩山路-嵩华路	1600	16	6		2	25600	9600		3200	38400		
	东西	环嵩山旅游公路	二级	福佑路-太和路	1700	16	6	2	2	27200	10200	3400	3400	44200		
59	南北	西旅游环路	三级	少林大道南750米-少林游客服务中心南	4460	15	6	4.4	4.8	66900	26760	19624	21408	134692		
合计					152077	1175.9	180	646.8	162.2	2990256	706060	1522880.6	487628	5749369.6	2019	

说明：以上相关数据仅供参考，实际数据以现场测量为准。

附件4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3)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5)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附件 5

登封市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办法

为确保登封市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行效果，根据相应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登封市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考核范围：登封市区 59 条主次干道（面积约 574.9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0 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 个移动垃圾斗、24 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三、考核内容：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设备配备情况；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5、公厕管理运行情况；6 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 7、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8、中心工作落实情况；9、其它与项目有关事项；10、履职情况。

四、考评办法：考核实行千分制，采用日督导、周考核、月通报形式，对该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按照《考评细则》扣除相应分值，对重复出现的问题重复计分：

1、950 分以上全额拨付约定经费；

2、900 分至 9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1000 元；

3、850 分至 9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2000 元；

4、800 分至 8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3000 元。

5、750 分至 8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5000 元。

6、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分 850 分以下，乙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整；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分 750 分以下，终止或解除合同。

附件6

考评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p>1、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科学、健全、日常管理上下贯通、高效；</p> <p>2、制度措施可行、完备；</p> <p>3、内部机制、制度上墙悬挂；</p> <p>4、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p> <p>4.1 环卫作业人员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作业时间；</p> <p>4.2 作业人员着装整齐工作；</p> <p>4.3 必须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p> <p>4.4 中心城区保洁时间 16 个小时；外围路段清扫保洁 12 个小时，垃圾收集时间为 16 个小时；</p> <p>4.5 春、夏、秋季每天早晨 6:00 前清扫完毕，冬季 7:00 前清扫完毕；</p> <p>4.6 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p> <p>4.7 车辆外观保持整洁；每天环卫各种作业工作记录清晰，并装订备查；</p> <p>4.8 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不得超过 8km/h；洒水降尘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15km/h；</p>	<p>1、发现机制不健全、管理有漏洞每项扣 2 分；</p> <p>2、发现制度不完备每项扣2分、措施不得力每项扣2分；</p> <p>3、发现不齐全残缺者每项扣2分；</p> <p>4、不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的</p> <p>4.1 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时间,迟到或早退发现每人次扣 0.1 分；</p> <p>4.2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齐每人次扣 0.1 分；</p> <p>4.3 不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扣 2 分；</p> <p>4.4 清扫保洁路段达不到规定保洁时间的扣 5 分、垃圾收运不及时扣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 0.2 分；</p> <p>4.5 每天没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任务的每人次段扣 0.2 分；</p> <p>4.6 环卫工人工具摆放不规范、多余摆放、多处摆放每处扣 0.1 分；</p> <p>4.7 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扣 0.1 分,台账记录不完整或每月记录不全者每台扣 0.1 分；</p> <p>4.8 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发现超速作业者每台次扣 0.1 分；</p>
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p>1、车辆配备参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及《郑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各类车辆配备不低于183 辆。</p> <p>2、环卫工人参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配备不低于 825 人。</p> <p>3、市区道路果皮箱按50—100米间距配置，不得缺失及损坏现象；</p>	<p>1、不按要求配备车辆者每月扣 20 分，每天不足额运行每发现少 1 台次扣 1 分；</p> <p>2、运行企业不按定额配备人员，每月扣 30 分；</p> <p>3、每缺失 1 个扣 0.3 分，损坏 1 个扣 0.1 分；</p>

<p>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p>	<p>1、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p> <p>2、清除卫生死角，清扫无盲区；不准向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准向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禁止焚烧树叶、枯草；</p> <p>3、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p> <p>4、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淤，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淤清理完毕；</p> <p>5、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p> <p>6、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花坛内无白色垃圾及漂浮物；</p> <p>7、道路上的各种设施（交通护栏、公交站点、宣传栏、果皮箱（各种箱柜）、箱体保持干净无浮土、油渍；</p> <p>8、每天机扫道路率达 100%（人行道、快车道、慢车道）；</p> <p>9、机扫频次为每日两次吸尘、3 次洗扫、4 次降尘（5℃以下停止洒水、30℃至 35℃以上增加洒水 1 次、35℃以上加洒水 2 次），按时间节点完成每条道路洗扫、洒水、冲刷、吸尘任务，对道路冲刷每周 2 次；</p> <p>10、机扫过后还原路面及斑马线本色；</p> <p>11、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收运及时；</p> <p>12、道路分类垃圾箱无残缺、无缺损、无垃圾无外溢、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p> <p>13、垃圾收集不落地、全程密闭运输、无滴、洒、抛、漏现象；</p> <p>14、道路分类垃圾箱箱门应及时闭合，无内胆外放或缺失。</p>	<p>1、未达到“十净六无”标准，每处次扣 0.2 分</p> <p>2、每发现 1 处次扣 0.2 分；</p> <p>3、小广告每处扣 0.2 分；</p> <p>4、雨后没有及时清理积水积淤的，每处扣 0.2 分；</p> <p>5、雪后没有及时清理积雪的，每条路扣 2 分；</p> <p>6、道路两旁有杂草丛生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破旧沙发、桌椅、坐便等，每处扣 0.1 分；花坛内有垃圾及漂浮物的每个扣 0.3 分；</p> <p>7、道路上的各种设施表面上有浮土、油渍，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p> <p>8、机械化洗扫率每天达不到 100%扣 10 分；</p> <p>9、每天每条路机扫达不到频次及要求的扣 2 分；</p> <p>10、机扫过后斑马线未呈现原色，每十字口扣 0.2 分；市区道路未保持路面原色，每 50 平方米扣 0.2 分；</p> <p>11、垃圾日产日清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 0.1 分；</p> <p>12、分类垃圾箱残缺、缺损、清掏不及时垃圾外溢者每处次扣 0.1 分；未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每处次扣 0.2 分；</p> <p>13、发现垃圾落地收集者每处扣 0.1 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 1 车次扣 0.1 分；</p> <p>14、分类垃圾箱箱门未闭合，每处次扣 0.1 分，内胆外放或缺失，每处次扣 0.1 分。</p>
---------------------	---	---

<p>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p>	<p>1.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p> <p>2.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3.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5.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p> <p>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6.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6.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6.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6.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 100%。</p> <p>6.5 垃圾收集转运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脏污破损。</p> <p>6.6 垃圾收集转运车不得在垃圾中转站门前或收集点长时间停放。</p>	<p>1. 中转站及服务点垃圾日产日清运不及时，有垃圾积存现象者每次扣0.2分；发现垃圾有隔夜积存者每次扣1分；</p> <p>2. 在运输过程中密闭不严造成道路遗撒、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2分；</p> <p>3. 未有效执行每处次扣 0.1 分；</p> <p>4.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以外的场所污染环境者每次扣 10 分；</p> <p>5. 不服从管理部门指导和考核每次扣 2 分；</p> <p>6.1 未在规定时间内分类清运生活垃圾，每处次扣 0.1 分；</p> <p>6.2 未运送至指定场所每处次扣 0.2 分；</p> <p>6.3 垃圾收集点及设施不洁每处次扣 0.2 分</p> <p>6.4 未密闭运输、垃圾清运率未达到 100%每处次扣 0.2 分；</p> <p>6.5 车辆脏污破损每车次扣 2 分；</p> <p>6.6 垃圾车长时间在收集点或中转站停放，每车次扣 0.2 分。</p>
--------------------------	--	---

<p>5、公厕管理运行情况</p>	<p>1、有统一的公厕指示牌和标志牌，有关制度标牌齐全并按规定悬挂；</p> <p>2、实行专人管理，按规定时间开放；</p> <p>3、公厕管理人员坚守岗位，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公厕内各处卫生干净整洁；</p> <p>4、公厕内清洁卫生，管理间整洁有序；</p> <p>5、公厕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按时消杀，做到无蝇虫。</p> <p>6、公厕外环境(5米以内)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杂物，无乱贴乱画；</p> <p>7、公厕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便池无尿碱，粪便无漫溢，冲洗及时。</p> <p>8、公厕卫生应做到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池边净、池壁净、隔板净、门窗净、洗手池净、拖把池净、镜面净、厕内无蛛网，水管无浮尘，</p> <p>9、公厕各种设施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新更换，保证能正常使用。无缺失、损坏、滴漏或挪作它用现象；</p> <p>10、设施损坏、停水、停电及时报备并维修；</p> <p>11、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p> <p>12、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消毒消杀及除“四害”工作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p> <p>13、冬季做好防寒保暖、防滑措施；</p> <p>14、在岗按规定着装；</p> <p>15、文明礼貌服务；</p> <p>16、积极配合有关迎检工作。</p>	<p>1、公厕内部制度牌、保洁操作流程牌、文明提示牌整洁醒目，齐全完好，缺一项者扣 0.1 分；</p> <p>2、按规定时间开放，锁门不开放者或人员不在岗者，每次扣 2 分；</p> <p>3、上班时间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每次扣 0.2 分；</p> <p>4、发现一处不净、杂乱扣 0.1 分</p> <p>5.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6、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7、发现一处不净扣 0.1 分；</p> <p>8、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9、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10、未报备或维修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11、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12、每发现一处次消毒消杀不及时扣 0.2 分；毒饵盒按规定摆放，未按规定摆放或无毒饵盒的扣 0.2 分；台账记录不完善扣 0.2 分；</p> <p>13、遇低温降雪天气，应及时将公厕周围 3-5 米范围内的冰雪清除干净，采取防滑措施，防止如厕人员滑倒摔伤，否则每项扣 0.5 分；冬季应做好公厕设施防冻保暖工作，否则扣 0.5 分；</p> <p>14 在岗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 1 分；</p> <p>15、文明服务，发现处次不文明行为扣 1 分；</p> <p>16、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迎检任务扣 2 分；</p> <p>17、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 2 分；</p> <p>18、被媒体曝光批评，扣 3 分。</p>
--------------------------	--	--

<p>6、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p>	<p>1、中转站有专人管理，统一着装，站内管理制度齐全，悬挂明显且无破损脏污。站内外保持干净整洁；</p> <p>2、中转站内无杂物堆放，无扒捡垃圾现象</p> <p>3、中转站管理人员应坚守岗位，上班时间不准脱岗、打牌、睡觉、干私活、锁门</p> <p>4、中转站垃圾进出站登记及时完整，</p> <p>5、站内垃圾及时外运不积存，无满箱垃圾过夜。</p> <p>6、站内卫生应做到地面净、墙壁净、设备净、坑槽净、门窗净、玻璃净、工作间净、楼梯间净，无蛛网、无垃圾外露，</p> <p>7、中转站外环境(包括进站通道)整洁无杂物，无乱停乱放，无乱贴乱画，门前无积水现象</p> <p>8、中转站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按时消杀，做到少蝇无蛆，站内可视范围内蝇数量不超过2只</p> <p>9、中转站机械设备按时检修保养或更新更换，确保正常运转。</p> <p>10、严禁机械操作人员未按技术规程操作或有非中转站值班人员操作机械设备，</p> <p>11、集装箱应及时维修或更新，保持箱体、箱盖完好无缺，</p> <p>12、中转站墙体、门窗玻璃应保持完好无损，</p> <p>13、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按规定消毒消杀，保持站内通风良好，无异味恶臭；</p> <p>14、做好防尘降尘工作；</p> <p>15、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及除“四害”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p> <p>16、机器作业过程中，严禁站人；</p> <p>17、中转站机器损坏应及时维修并上报；</p> <p>18、按规定时间开关门；</p> <p>19、在岗须按规定着装；</p> <p>20、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p> <p>21、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p> <p>22、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p>	<p>1、一处不符合扣0.1分</p> <p>2、发现一处次扣0.1分</p> <p>3、发现一处次扣1分</p> <p>4、无记录或记录不全一次扣0.1分</p> <p>5、有积存现象每次扣0.2分。</p> <p>6、一处不净扣0.1分。</p> <p>7、发现一处扣0.1分。</p> <p>8、一处不达标扣0.1分</p> <p>9、因设备故障导致垃圾积存每次扣0.1分</p> <p>10、每发现一处次扣0.2分</p> <p>11、箱盖缺失或箱体破损每处扣0.1分</p> <p>12、每发现一处破损扣0.1分</p> <p>13、发现一处次扣0.2分</p> <p>14、发现一处次扣0.1分</p> <p>15、无台账或记录不全每处次扣0.2分</p> <p>16、发现一处次扣0.5分</p> <p>17、发现一处次扣0.2分</p> <p>18、未按时开门、关门每次扣0.2分</p> <p>19、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1分</p> <p>20、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否则每次扣1分；</p> <p>21、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中转站里至少应备有灭火器2个，否则扣0.5分；</p> <p>21、私自将中转站管理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于其它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22、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考核结果的扣2分；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2分；</p>
---------------------------	--	--

7、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	1.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2. 郑州市及登封市级各种考核成绩优良； 3. 保持队伍稳定、高效运转； 4. 保证各项检查无扣分或财政扣款；	1.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2 分； 2. 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郑州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5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0.2 分；登封市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3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0.1 分； 3. 队伍不稳定因各种因素造成上访、上诉等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4. 在业务各项检查中，由于运营方工作缺失，造成同级或上级检查被实施财政扣款的，款项由运营方承担。
8、中心工作落实情况	1.圆满的完成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 2.圆满的完成临时性迎检任务； 3. 规范做好环卫领域及人员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 临时性中心任务不按要求及任务完不成者扣 2 分； 2. 不按要求完成迎检任务的扣 5 分； 3. 为规范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每处次扣 0.2 分
9、其它与项目有关事宜	1. 营运方配合业主部门考核，认真对待整改； 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按需按时提供； 3.落实生产、作业安全主体责任，排查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营运方经理、副经理、主管履职尽责按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工作，避免造成工作延误和不良影响。	1. 不配合业主考核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问题不整改、反馈的每项问题扣 2 分； 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每缺一项扣 0.2 分，按需按时提供各种台账资料，推迟或不交每次扣 1 分，缺项每项扣 0.2 分； 3. 发现 1 处安全隐患扣 0.2 分；发生安全事故每处次扣 5 分。 4.经理、副经理未按要求落实工作，每处次扣 2 分，主管未按要求落实工作，每处次扣 1 分，造成工作延误或不良影响每处次扣 3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登封市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购买主体）：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日 期： _____

甲方（购买主体）：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登封市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它文件（如有）。在合同订立期间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服务范围及作业内容

登封市区 59 条主次干道（面积约 574.9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0 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 个移动垃圾斗、24 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两侧沿街商铺及垃圾箱的垃圾收集及垃圾箱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一）市区 59 条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垃圾收集转运；

（二）沿街建筑物、线杆、箱体等附属物立面上的小广告清理；

（三）沿街垃圾箱的清掏、保洁、维修、维护；

（四）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转运（垃圾由收集点收运至中转站后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和 24 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

（五）辖区内 70 座公厕的保洁管理、维修、维护；

（六）60 个移动垃圾斗垃圾的收集、转运、维修、维护；

（七）市区主次干道的清淤、防汛、除雪、迎检等应急保障工作及其它临时性中心工作；

三、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市区环卫管理标准》等要求）。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办法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每年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每月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付款办法：按月结算，甲方根据上述月服务费金额按照当月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和双方认可的上月月度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后按实际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拨付，甲方需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应保持项目正常运行。

4、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可以用保函或保证金的形式缴纳，额度为中标价的 5%。如果以保证金的形式缴纳，退履约担保金时间：每月退 1/12，分 12 期无息退还。如果以保函形式缴纳，以保函到期后退还。

5、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照第一年履约保证金数额缴纳（每年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退履约担保金额时间：每月退 1/12，分 12 期无息退还。

6、在合同期内，政策性或市场价格变化时，乙方按照国家政策对环卫人员的工资待遇进行调整，但合同价不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根据对本项目监督检查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监督检查结果向乙方支付价款。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 2、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3、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
- 4、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制作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七、其它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 2、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乙方指派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的管理人员。
- 4、乙方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乙方不得将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及建筑物出租、转让、抵押。

6、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承包区域内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7、乙方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并保证承包区域的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两至三名主要管理人员协助项目负责人处理日常业务。

8、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员工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将事故及时告知甲方。

9、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由乙方负担。1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11、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12、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

13、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升城市环卫形象的宣传活动。

1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环卫生产车辆，并承担相关费用。

15、合同签订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清扫保洁水平不高、工作效率低下、不能很好的完成中心工作任
务、市民口碑差、日常考评不及格等现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6、先签订第一年合同，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分别按照第一年的合同价签订（每年签订一次），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 750 分以下，考核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解除当年合同，终止续签合同，甲方重新选择承接主体。

八、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应确保设备、车辆、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符合解除合同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担保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

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①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 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一。
-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招标范围内服务工作。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投标年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投标质量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服务期限为_____。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投标年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兹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或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或我单位）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_____至本项目结束_____。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材料内容。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我公司（或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成联合体参加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_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洽谈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各方分工及责任如下：_____

3. 合同款收款方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

...

...

三、若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乙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该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格式以及增加内容，但不得少于该联合体协议书中包含的内容。

3、如果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